

台灣柔術總會114年度C級裁判講習會

暨專業進修課程(增能研習)申辦計畫

- 一、依據：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辦理。
- 二、目的：為建立健全柔術裁判制度，提高我國裁判素質，培養柔術教練人才，提升我國柔術技術水準。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四、主辦單位：台灣柔術總會。
- 五、承辦單位：台灣柔術總會。
- 六、協辦單位：台北市永樂國小。
- 七、參加資格：
 - (一) 需年滿18歲以上，高級中學(含同等學力)以上畢業者。
 - (二) 增能者：已取得國家 A/B/C 級裁判資格者。
 - (三) 凡不合上述資格，而自願參加講習會者不得參加考試，會後可發予研習時數。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 (一)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 犯殺人罪。
 - (五)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九、參加人數：預計 100 名。
- 十、講習會日期：114年3月15、16、22(增能3月15、16)，共計 3 日。
- 十一、講習會地點：台北市永樂國小(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266號)
- 十二、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3月7日止。
 - (二) 報名方式：上網填表單(詳如後附)
 - (三) 繳交資料：報名資料請寄至本會(地址：103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185巷6號)
參加增能研習者請繳交裁判證影本。
 - (四) 報名費用：
 1. C級裁判檢定者報名費新台幣3,000 元。
 2. 增能研習報名費新台幣1,500 元整。
 3. 匯款帳號：

戶名：台灣柔術總會

銀行：中國信託銀行-重新分行(代碼822)

帳號：750540071577

十三、報到時間及地點：

114年 3月 15日上午 7 時 50 分至 8 時 10 分報到。

十四、課程內容：如附件二，參加專業進修課程(增能研習)為必修課程。

十五、授課講師資歷：聘請國內資深裁判及專家學者授課。

十六、及格標準：學、術科成績70 分以上。

十七、發證方式：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由本會核發C級裁判證及資格(時數)證明。

十八、附則：

(一) 講習會參加人員所需資料由主辦單位提供。

(二) 交通和住宿請自行處理。

(三) 為避免影響學校師生活動，不提供停車位。

(四) 校園內嚴禁吸菸，請學員務必配合。

(五) 因配合校園規定(禁用紙杯)，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使用。

(六) 裁判資格證書，期效時間為四年。

(七) 全員一律自備道衣、運動服、護套、護齒、原子筆。

(八) 凡參加裁判講習會必須參加筆試及技術測驗，已報名但有不可抗拒因素而無法參加全國裁判講習會者，須提出證明資料由本會提交考試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始得保留原資格。講習會結束後一星期內，可申請成績複查。

(九) 報名後無故不參加全國裁判講習會者，須從原級重考，連續兩次以上未參加，則須重新參加裁判資格檢定。

(十) 必須參加本次講習會取得裁判資格者始得向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申請年度出國參加講習會或進修。

(十一) 現有國家級裁判資格者，若未報名參加國家級裁判講習會則取消受聘擔任國家隊裁判職務資格。

(十二) 請假規定：有以下任一點，即不予通過

1. 於學、術科考試時間請假。

2. 學、術科考試不可以提前考試，以示公平性。

3. 扣除考試時間，其他請假時數超過 4 小時以上(含 4 小時)。